

ཀྲུང་གོ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ཅི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〔2023〕119号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贵南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的通知

县委各部门、县直各机关单位、省州驻县个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3〕114号）和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海南州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23〕5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我县行政备案规

范管理工作，加强备案规范化、法治化建设，依据地方性法规“立改废释”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编制了《贵南县行政备案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已通过合法性审查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备案事项实施备案管理工作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备案。政务服务事项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、权责清单等各类清单中行政备案事项要与本清单保持一致。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规范，确定备案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材料、示范文本等要素形成办事指南。同时，压时限、减材料、简化办事流程。实施部门不得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办理材料，不得超时限办理备案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，防止以备案为名行许可之实。推动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等数据共享、协同联动，有效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贵南县行政备案事项通用清单(2023年版,共155项)。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

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